

---

## 此乃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金輝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 — 一般資料 .....	6

##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合同收購該船舶之事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造船商」	指	株式會社大島造船所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之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該合同」	指	Jinyuan與承造商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就收購事項簽訂之合同；
「承造商」	指	住友商事株式會社為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之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Fairline」	指	Fairline Consultants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可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約59.22%之本公司控權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其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Jinyuan」	指	Jinyuan Marine Inc.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載重量為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
「Yee Lee Technology」	指	Yee Le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擁有其75%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幣值，香港之法定貨幣；
「日圓」	指	日本幣值，日本之法定貨幣，按1日圓兌0.06635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及
「美元」	指	美國幣值，美國之法定貨幣。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董事：

吳少輝 (主席)

吳錦華 (董事總經理)

吳其鴻

何淑蓮

崔建華 \*

徐志賢 \*

邱威廉 \*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西1-6號

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一艘船舶

緒言

董事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內容有關Jinyuan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與承造商就建造及以3,350,000,000日圓(約222,272,500港元)之代價出售該船舶訂立該合同。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

收購事項

根據該合同，承造商同意促使造船商在其於日本之船廠建造、下水、配備及完成該船舶，及出售並於日本交付該船舶予Jinyuan，而Jinyuan則同意向承造商購買及接收該船舶。該船舶為一艘載重量55,300公噸之散裝貨船，並擬於交付後作出租用途，Jinyuan則可就此賺取營運收入。

## 董事會函件

承造商為一間於東京、大阪、名古屋、福岡及法蘭克福五個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貿易公司。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造商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造船商亦有簽訂該合同，以承諾恰當履行該合同所規定造船商須履行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包括承諾就該船舶交付日期後12個月期間，因材料損壞、建造出錯及／或造船商及／或其分承包商工藝拙劣而對該船舶所造成之種種缺失問題，負責優先並免費為Jinyuan作出補償。

造船商於一九七四年六月起從事造船業務，其第一艘船舶於一九七五年下水。造船商精於建造散裝貨船，特別是乾貨船舶。造船商迄今已建造逾400艘散裝貨船，每年向全球各地船主交付約25艘船舶。據董事會所知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造船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者及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除該合同內所載有關(其中包括)延遲交付該船舶、未達保證船速、超逾保證燃油消耗量或未達保證載重量之若干減低收購該船舶購入價之調整條文外，該船舶之購入價為3,350,000,000日圓(約222,272,500港元)，分四期支付。首期款額335,000,000日圓(約22,227,250港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支付。第二期款額335,000,000日圓(約22,227,250港元)將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四日支付。第三期款額為335,000,000日圓(約22,227,250港元)將於該船舶下水時(預期約在二零零七年五月)支付。而最後一期款額為2,345,000,000日圓(約155,590,750港元)則將於該船舶交付時，即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支付。

該船舶之購入價將以日圓現金支付，本集團將以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撥付。購入價乃參考目前類似種類之船舶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該合同訂明該船舶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在日本交付，倘延遲交付長達各締約方議定之交付日期後第31日起計180日，則於該期間屆滿時，Jinyuan可選擇撤銷該合同，而承造商則須盡快將其所收款項之全數，連同由承造商收取款項當日起至全數退款予Jinyuan當日止按議定利率計算之利息，以日圓退回Jinyuan。

# 董事會函件

## 擔保書

Jinhui Shipping為Jinyuan之間接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日以承造商為受益人簽立一份擔保書，據此，其同意保證Jinyuan按照該合同之條款，依時悉數支付購入價，並盡快及依時履行有關條款。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國際性船舶租賃、擁有船舶及貿易。散裝乾貨航運市場前景仍然樂觀，本集團認為運費將持續穩健，而購入一艘新機動船舶將有助進一步完善現有既年輕且現代化之船隊，以滿足客戶與日俱增之需求。本集團目前擁有十二艘散裝乾貨船舶。於收購事項後，包括該船舶，本集團將有一艘新增之二手散裝乾貨船舶，以及五艘新增之新造散裝乾貨船舶將會交付，其中兩艘將於二零零五年交付，另外一艘將於二零零六年交付，而餘下三艘將於二零零七年交付。本公司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屬公平及合理價錢，而目前市況下亦為進一步擴充船隊之適當時機，使本集團可賺取更多營運收入。於收購事項後，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將加上該船舶購入價之金額，流動資產將減去從內部資源撥付之購入價金額，而負債則將加上從銀行融資提供資金之購入價金額。

該合同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之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僅供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通函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

## 權益之披露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必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必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吳少輝	個人權益	6,956,000	1.30%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2	31,570,000	5.91%
	家族權益	21,340,000	4.00%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吳錦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2	21,050,000	3.94%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吳其鴻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3	3,000,000	0.56%
	其他權益	附註 1	附註 1
何淑蓮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0	0.94%
崔建華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徐志賢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3	1,000,000	0.19%
邱威廉	個人權益(購股權) 附註 3	500,000	0.09%



附註 1：Lorimer Limited (以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之受託人身份) 為Fairline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擁有法人，而Fairline則為316,180,28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59.22%) 之合法及實益擁有法人。一九九一年吳興波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合資格受益人包括吳氏家族成員。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均為Fairline之董事。

附註 2：有關分別授予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
行使期：	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緊隨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刊發及公佈當日後之營業日 (以較遲者為準) 起，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止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其他條件：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財政年度須錄得不少於400百萬港元之經審核綜合溢利淨額

附註 3：有關分別授予吳其鴻先生、何淑蓮女士、崔建華先生、徐志賢先生及邱威廉先生之購股權之其他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行使期：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就購股權所付之代價：	1.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股份1.60港元

附註 4：按前文所述，所有購股權之認購價、購股權之數目及股份之數目已因股份拆細而作出調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 之任何證券權益及淡倉。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補償 (法定賠償除外) 而終止之任何現有或擬訂服務合約。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公司或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所知，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有可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股份 (購股權)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Fairline	316,180,280	—	59.22%
王依雯	344,476,280*	—	64.52%
	—	31,570,000**	5.91%

股東名稱	持有 Yee Lee Technology 之股份數目	佔 Yee Lee Technology 已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Asiawide Profits Limited	1,000,000	25.00%

\* 該項股份權益包括王依雯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之21,340,000股股份及透過其配偶吳少輝先生之權益（見前文所披露）而被視作持有323,136,280股股份。

\*\* 王依雯女士被視作持有其配偶吳少輝先生所持有可認購31,57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見前文所披露）。

##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約50.21%權益之附屬公司Goldbeam Shipping Inc.（「Goldbeam」）就一艘船舶被滯留在卸貨港而對此船舶之租船人索償約769,000美元及訴訟費。已就此申索委任仲裁人並正於英國倫敦進行仲裁程序。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已蒙受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何淑蓮女士，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香港干諾道西1-6號億利商業大廈26樓。
- (c) 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股份登記過戶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異，應以英文本為準。